

职业教育法对产教融合的政策与机制影响研究

王淑琴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DOI: 10.61369/SDME.2026010028

摘 要： 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产教融合从政策倡导迈入法治化发展新阶段。本文以黄河流域为研究视域，采用问卷调查法、案例研究法等研究方法，系统解读法律对产教融合的政策导向，基于企业与院校问卷，剖析当前产教融合实践的现状与核心问题，探究法律对产教融合动力、运行、保障、评估四大机制的重构作用，并结合黄河流域典型案例提出机制创新路径。研究表明，新《职业教育法》明确了各方主体权责，但实践中仍存在企业参与动力不足、合作深度不够、政策落地不畅等问题；唯有构建多元协同机制、完善政策配套、创新育人模式、健全评估体系，才能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关 键 词： 职业教育法；产教融合；机制创新；黄河流域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n the Policy and Mechanism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Wang Shuqin

Ningxia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inchuan, Ningxia 750021

Abstract： The enactmen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signifies China's transition from policy advocacy to a new phase of legal governance in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Yellow River Basin through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case analyses,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ing the law's policy orientation for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Based on corporate and institutional feedback, it examines current practices and core challenges in this field, explores the law's role in restructuring four key mechanisms—driving forces, operational frameworks, safeguards, and evaluation systems—and proposes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institutional reform through case studie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while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has delineated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stakeholders,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still faces challenge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corporate engagement, inadequate collaboration depth,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barriers.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and provide talent support for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a multi-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mechanism, enhance policy coordination, innovate educational models, and improve evaluation systems.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mechanism innovation; yellow river basin

引言

职业教育是衔接教育与产业的核心纽带，产教融合是其本质特征与发展核心。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本原则，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责任从“自愿”上升为“法定义务”，为破解产教融合“浅融合、弱协同”难题提供根本遵循。黄河流域作为我国重要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数字经济等产业特色鲜明，但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产教融合存在资源整合不足、校企对接不精准等问题，在此背景下，探究新法对黄河流域产教融合的政策与机制影响、梳理实践路径，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

新《职业教育法》实施后，国内相关研究迈入新阶段并形成一定基础：褚金星与周小青（2022）^[1]从职业院校实践层面提出产教融合推进策略；朱聿迅等（2023）^[2]剖析新法实施后的现实挑战并提出深度融合对策；郭传辉（2024）^[3]构建产教融合质量评价体系，为成效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宓海燕与邵春玲（2024）^[4]探讨协同创新模式，揭示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徐洪娟（2025）^[5]从制度设计与运行机制层面，提出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的优化策略。现有研究多聚焦政策解读、实践困境与路径优化，虽厘清了法律内涵、指出了企业参与动力不足等共性问题并给出优化方案，但研究视域多集中于全国整体或东部发达地区，针对黄河流域的专项研究较为匮乏；研究方法以定性分析为主，缺乏大规模问卷调查的实证数据支撑，难以精准反映黄河流域产教融合的实际现状与问题症结。

基于此，本文以黄河流域为研究范围，采用实证调研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沿“政策导向—现状问题—机制影响—实践案例—创新路径”逻辑展开研究，兼顾理论分析与实证探索，探究新法对产教融合的机制影响并提出针对性发展路径，以期弥补研究空白，为黄河流域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操作的实践参考。

一、问卷调查设计与实施

（一）问卷维度与设计

围绕研究目标设计企业版、院校版两套问卷，企业版含政策认知、合作现状、成效评价、困难需求四维度，院校版含政策理解、实施现状、实施成效、问题建议四维度。量表采用李克特5点与4点计分法，问卷经专家评议、预测试修订后定稿，保障测量工具的科学与适用性。

（二）抽样与发放

以黄河流域各省区为调研区域实施分层随机抽样，企业样本按规模、行业分层并兼顾不同性质企业，院校样本按办学类型分层，覆盖不同层次、专业类型职业院校。通过问卷星、行业协会、教育主管部门多渠道发放，最终回收企业有效问卷234份、院校有效问卷203份，样本代表性良好。

（三）信效度检验

采用 SPSS26.0 检验问卷信效度^[6]，结果显示：企业、院校问卷整体克隆巴赫 α 系数分别为0.93、0.97，各维度 α 系数均大于0.91，内部一致性优秀；企业、院校问卷 KMO 值分别为0.81、0.93，Bartlett 球形检验均显著（ $p<0.001$ ），探索性因子分析累积方差解释率超70%，公因子结构与理论预设高度契合，结构效度达标，调研数据可用于后续实证分析。

表1 Cronbach 信度分析

问卷类型	企业问卷	院校问卷
CITC 值	各分析项值均大于0.4	各分析项值均大于0.4
Cronbach α 系数	0.9261	0.9725

表2 KMO 和 Bartlett 检验

问卷类型	企业问卷	院校问卷
KMO 值	0.8102	0.9290
近似卡方	1523.8657	1784.4126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	df	15
	p 值	p<0.001
累积方差解释率	73.9542%	88.6875%

二、新《职业教育法》对产教融合的政策导向解读

新《职业教育法》从四大维度构建起产教融合的法治化框架，推动其从政策倡导升级为法律要求，明确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导向^[7,8]。

主体责任方面，法律对政府、企业、院校的职责作出规定：政府实行统筹管理并组织督导评估；企业作为重要办学主体，需

依法实施职工职业教育，未履行义务将承担相应责任；院校需对接产业需求，在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中加强与企业的衔接。

合作模式方面，法律鼓励多元路径：允许企业利用要素举办或联合举办职业学校；支持政府组织行业、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教材开发，推动集团化办学。

保障机制方面，法律从经费、师资、实习三方面作出规定：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支持及税费优惠；要求企业接纳教师实践，鼓励学校聘请高技能人才；规定实习单位保障学生权益并给予报酬。

监管评估方面，法律要求建立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企业参与，可委托第三方评估，结果及时公开。评价突出就业导向，将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对办学质量低下的学校可责令整顿。

三、黄河流域产教融合的现状与核心问题（基于问卷调查）

（一）实践现状特征

政策认知存在分层差异。企业对新法产教融合条款认知均值为2.098（4点计分），整体中等偏下；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显示，大型企业认知度远高于中小微企业（ $F=28.58$ ， $p<0.001$ ），国有企业亦高于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院校仅37.93%受访者系统学习相关条款，9.36%完全不了解，应用型本科、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的政策认知及执行感知存在显著差异（ $F=6.53$ ， $p=0.002$ ）。

合作覆盖面广但层次较浅。80.34%的企业已参与产教融合，57.45%以“接收学生实习”、62.23%以“订单培养”为主，深层次合作占比偏低。60.59%的院校设立产教融合专门机构，52.71%共建实训基地、57.14%联合开发课程，多停留在资源供给层面，合作未形成深度协同。

实施成效初显但整体一般。企业合作成效满意度均值为2.38（5点计分），仅30.32%表示“非常满意”，长期稳定合作企业满意度更高。院校对学生就业质量提升的显著提升感知占比28.08%，教师参与积极性非常高的占比18.23%，整体成效未达预期。

（二）核心问题剖析

企业参与动力不足，“一头热”现象突出。45.74%的企业认为“政策支持不足”，51.06%反映“合作机制不健全”；在19.66%未合作企业中，有54.35%因“不了解政策”、58.7%因“缺乏合作渠道”未参与，“校热企冷”现状未根本改变。

政策配套不完善，落地执行存在堵点。相关激励政策落地衔接不畅，企业政策获得感偏低；16.26%的院校未出台配套实施细

则，法律刚性约束未落地，政策存在“最后一公里”梗阻。

合作深度不足，利益共享机制缺失。校企双方均认为合作机制不完善是核心制约因素，其中企业认同占比51.06%、院校达58.62%。54.79%的企业反馈院校人才培养与自身需求脱节，校企合作多为短期、阶段性，难以构建共生共享格局。

评估体系缺失，师资队伍建设滞后。57.64%的院校和51.6%的企业认为“评价体系不完善”影响合作积极性，当前评估重数量、轻质量；52.22%的院校反映师资不足，教师企业实践渠道不畅、企业技术人员任教门槛高，“双师型”队伍建设滞后。

四、新《职业教育法》对产教融合机制的重构作用

新《职业教育法》突破传统机制桎梏，从四大核心机制入手，推动产教融合从“政策引导”向“法律保障”转型，实现机制全方位重构。

动力机制构建“法律约束 + 政策激励”双重驱动，45.74%企业认为政策支持力度得到提升，80.34%已参与合作的企业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有效扭转企业被动参与局面；运行机制明确四方权责推动多元协同，60.59%设立产教融合专门机构的院校、80.34%参与合作的企业视其为最显著变化，多方联动协同格局逐步形成；保障机制将经费、师资、实训保障法治化系统化，52.22%反映师资不足的院校、51.6%关注保障体系的企业认可其更完善，为产教融合提供坚实制度支撑；评估机制推动评估规范化转型，57.64%关注评价体系的院校、51.6%企业认可其更规范，有效规避形式主义、倒逼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

表3 新《职业教育法》机制重构成效量化数据

重构机制	核心转型方向	调研对象	量化指标	数值
动力机制	政策激励→法律 + 政策双重驱动	企业	认为政策支持力度得到提升占比	45.74%
		企业	已参与合作、计划深化合作占比	80.34%
运行机制	单一合作→多元协同 系统运行	院校	设立专门机构、认可协同机制变化占比	60.59%
		企业	参与合作、视协同为最显著变化占比	80.34%
保障机制	零散支撑→系统化全面保障	院校	反映师资不足、认可保障机制完善占比	52.22%
		企业	关注保障体系、认可保障机制完善占比	51.6%
评估机制	形式评价→规范化质量评估	院校	关注评价体系、认可评估机制规范占比	57.64%
		企业	认可评估机制规范占比	51.6%

五、黄河流域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实践

案例一：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践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以现代产业学院为抓手，将专业群建在产业链上，建成10个契合产业需求的专业群，共建6个特色产业学院、73个实训基地，合作企业170余家，校企课题获国家专利13项。学校聚合政校行企四方资源，推进“岗课赛证”融合，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6%以上。其中，财会学院联合企业共建数智财经产业学院，打造数字化实训平台，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开发特色教材；其《政校行企协同 构筑数智财经创新路》案例成功入选教育部2024年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群教师创新团队入选第三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单位，实现人才共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案例二：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装备制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联合行业龙头企业，以省级“三项改革”试点为契机，构建“135科技成果转化”范式深化产教融合。学校成立技术转移中心，联合6所院校共建环大学科技创新产业带，围绕数控机床等产业链开展技术攻关；创新编制技术需求、成果认领、路演“三张清单”，推动校企精准对接与成果转化。近两年落地转化科技成果100项，成立科技型企业2家，11人受聘企业“科技副总”^[9]。师资建设成效显著，连续三批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0]，6支团队入选省级教学团队，形成校企人才双向流动长效机制，有效支撑区域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

六、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产教融合机制创新路径

结合调研与案例经验，紧扣新法政策导向，针对黄河流域核心问题，从四大机制提出创新路径，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政策配套机制

制定黄河流域差异化政策，对中西部地区加大财政倾斜、设立专项基金；简化激励政策申请流程，设立“一站式”窗口；强化政策宣传，搭建区域性校企对接平台；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企业义务考核标准与处罚措施，将履行情况与企业信用、项目申报挂钩。

（二）优化多元协同运行机制

构建“政府统筹、企业主导、院校主体、行业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协同体系。政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领导小组；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院校围绕区域重点产业打造特色专业群；行业协会发布人才需求、制定合作标准；引导社会资本、第三方机构参与实践。

（三）创新人才培养与师资建设机制

推行“岗课赛证”深度融合，将企业真实项目融入教学；建立校企人才互通机制，要求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企业实践，并纳入职称评定；简化企业技术人员任教审批流程，完善薪酬保障，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开展校企师资双向培训。

（四）构建科学评估机制

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评估指标体系，从政策落地、校企合作

等五维度设计指标，弱化量化、强化质性；建立“政府+企业+院校+行业+第三方机构”五位一体评估主体；强化评估结果应用，与财政投入、办学考核、政策激励挂钩；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形成“评估—反馈—整改—提升”闭环管理。

七、结论与展望

（一）结论

新《职业教育法》构建起主体责任明确化、合作模式多元化、保障机制系统化、监管评估规范化的法治框架，为黄河流域

产教融合提供制度保障。基于234份企业、203份院校问卷分析，黄河流域产教融合覆盖面较广，但仍存在企业参与动力不足、政策配套不完善、合作深度欠缺、评估体系缺失、师资滞后等问题，区域发展不均衡。两大案例表明，实体化运作、利益共享、多元协同、需求导向是破解难题的有效路径。

（二）展望

未来研究可从三方面深化：对比东部发达地区实践优化策略；引入计量模型深化量化分析；聚焦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探索融合新模式。黄河流域产教融合对区域战略落地意义重大，需立足产业特色，创新机制、强化协同，推动教育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褚金星, 周小青.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职业院校推进产教融合的路径探讨 [J]. 职业技术教育, 2022(33): 41-46.
- [2] 朱聿迅, 牛士华, 魏庆.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J].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 2023(01): 13-17.
- [3] 郭传辉.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4(03): 96-99.
- [4] 宓海燕, 邵春玲.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创新模式研究 [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4(04): 78-81.
- [5] 徐洪娟.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制度设计与运行机制研究 [J]. 现代职业教育, 2025(32).
- [6] 周俊, 马世澎. SPSSAU 科研数据分析方法与应用. 第1版 [M].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4.
- [7]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EB/OL]. (2022-04-20).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
- [8] 方益权. 中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立法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 [9]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地双向赋能构建“135”科技成果转化新范式 [EB/OL]. (2025-10-29). https://news.qq.com/rain/a/20251029A04KJ000?suid=&media_id=.
- [10]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EB/OL]. (2023-12-04). <https://sgjs.sxpi.edu.cn/info/1008/2912.htm>.